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购了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于2010年租赁目标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在武汉建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工厂与塑木型材生产基地。为了进一步进行产业整合，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将前期的电子废弃物业务以及塑木型材业务整体搬迁至武汉循环产业园，目标公司原有的土地和厂房将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目标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经取得由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金属材料、无缝钢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销售。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充电服务，电池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可开展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充电服务，电池制造、销售等业务，可与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业务产生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在汽车产业的拓展和延

伸，并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经营的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